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「元祖食品」獎學金申請要點

經100年5月5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學術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

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經103年2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經103年2月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105年03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經105年11月0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經108年1月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元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元祖食品)董事長張秀婉女士，為落實元祖食品與食品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間，產學合作之精神，每年將捐款新台幣壹拾萬元作為本系獎學金，以鼓勵本系在學同學努力向學，因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獎學金(即稱之為元祖食品獎學金)之審核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辦理。

(一) 每學年元祖食品獎學金之名額與金額，分為伍名特優等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壹拾名優等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共計15名，其中研究生至少3名，大學日間部、進修部，符合申請資格各年級各班至少1名。但若該年度特定班級申請人數不足，由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調整之。

(二) 獎勵對象以本系同學在學業成績與研究上表現優異者(參考第三點)，或在專業技術發展上表現突出者(參考第四點)。

三、本系同學在學業成績與研究上表現優異者申請條件：

(一) 本系研究所(限定碩士、博士二年級同學)與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(不含延修生)。

(二) 研究所申請者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，無不及格及無停修之課程，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，並提供研究摘要一份(500字以內)。

(三) 大學部申請者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，無不及格及無停修之課程，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。

(四) 同一學年未領取其他校友會、系友會及本系專有獎(助)學金者。

四、本系同學在專業技術發展上表現突出者申請條件：

(一) 本系研究所學生與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(不含延修生)。

(二) 在本系修習期間參與國內、外食品專業技術發展比賽獲獎者，譬如「台灣食品產業創新競賽」，團體獲獎者以團體申請獎勵。

(三) 在本系入學期間考取食品相關之專業證照，包括食品技師、營養師、高普考及格、技術士乙級以上證照等。

(四) 其他特殊事項，如至元祖食品實習，表現優異能促進本系與元祖食品間之產學間合作，有具體事證者。

(五) 同一學年未領取其他校友會、系友會及本系專有獎(助)學金者。

(六) 同一證照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表格、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及專業技術成果證明資料乙份，送交系辦公室登記以完成申請程序。

七、本系將由系主任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進行審查，申請結果將在每年十一月底前公告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